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认证收费标准】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ZIC-GK-03

发布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版 本：B 版

编制部门：市场部

评审人：黄小芝、刘柱垣

批准人：黄小芝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 / 修 订 日 期	制 / 修 订 单 号	制 / 修 订 类 别	版 本 / 版 次	制 / 修 订 说 明 (原因、内容见制修订审批单)
2021. 5. 10	初 始 制 订	■ 制 订 □ 修 订	A / 0	初 始 发 布 、 实 施 ；
2022. 10. 13	第 一 次 修 订	□ 制 订 ■ 修 订	B / 0	坤标更名坤泽同步换版
2023. 09. 11	第 二 次 修 订	□ 制 订 ■ 修 订	B / 1	管理者代表更换
2025. 2. 28	第 三 次 修 订	□ 制 订 ■ 修 订	B / 2	补充扩大审核费用收取标准

一、基本收费标准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基本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1	申请费	1000 元(每个体系)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体系
2	初审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初审审核费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元(每个体系)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每套另收费 100 元(含中英文)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次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1/3 收取
5	年审或再认证中扩大范围的费用收取标准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结合年审或再认证进行如下变更的：包括人数变更、标准换版、场所变更或者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审核，按增加的人日进行费用收取。
6	专项扩大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包括标准换版、场所变更或者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专项扩大审核，不少于 1 个人日数
7	年金(含标志/牌使用费)	2000 元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8	再认证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2/3 收取
9	换证费	200 元/套	含中英文，标准换版、场所变更或者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需要更换证书。

注 1：再认证不再收取申请费；

注 2：可根据管理水平高低、是否曾经获得过认证证书、管理体系成熟程度，认证风险大小等因素，在本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减认证费用。

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公司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Q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QMS 为基础。表 Q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Q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

5、扩大审核的时间

根据企业变更情况，结合监督/再认证或策划专项审核，对人数变更、标准换版、场所变更或

者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重新计算，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工作量计算增加人日。

三、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EMS 1——员工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公司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EMS 1 为基础。表 EMS 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E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

5、扩大审核的时间

根据企业变更情况，结合监督/再认证或策划专项审核，对人数变更、标准换版、场所变更或者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重新计算，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工作量计算增加人日。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ISO45001）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SMS1——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 2：表 2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公司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S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SMS1 为基础。表 SMS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风险级别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风险级别和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S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

5、扩大审核的时间

根据企业变更情况，结合监督/再认证或策划专项审核，对人数变更、标准换版、场所变更或者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重新计算，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工作量计算增加人日。



五、服务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绿色施工评价认证等等）审核时间的确定

适用于公司相关服务认证范围的各种类型服务认证，如：诚信评价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绿色施工评价认证等。

一、基准审查时间和现场审查时间折合系数的核定：

1.1 基准审查时间：

企业有效人数	审查人日
1~45	2
46~65	2.5
66~85	3
86~125	4
126~175	5
175~275	6
276~425	7
426~625	8
626~875	9
876~1175	10
>1175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1.2 现场审查时间折合系数 f ：乘 0.8；注：其余时间为审查策划、文审、审查准备、审查报告编写时间。

1.3 再认证审查时间为初次认证审查时间乘 $2/3$ ，监督审查时间为初次审查时间乘 $1/3$ ；二、调整审查时间的考虑因素（存在下列因素的划“×”标识）：

2.1 增加现场审查时间因素及增加量：

- 产品每多于 5 个/每涉及三个大类，10%；
- 需要语言翻译，30%；
-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如食品、药品、核工业等），20%；
- 存在多场所的情况，每个多场所按规定进行计算（ $T1$ ）。

2.2 减少现场审查时间因素及减少量（每个组织每次计算只能使用一次）：

- 大量雇员从事相同简单工作，-20%；
- 风险低/人员少/工作现场小/活动单一/自动化程度高，-20%；
- 若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现行有效，-20%；

2.3 审查时间调整系数 K （2.1 和 2.2 系数相加）（注：若小于-30%，按-30%计算）

三、最终现场审查时间确定：计算过程及结果【基准审查时间 $\times f \times (1+k) + T1$ 】：

注：初审/再认证现场审查时间不少于 1.5 人日，监督不少于 1 人日。

六、关于补充审核项目审核时间的确定

D.1 扩项（增加）范围的情况：

项目在审核完毕需要增加范围的，一个体系增加 0.5 人日，总人日最低不低于 1 人日。

D.2 人数原因：

由于人数变化所产生的补充审核，按实际人数补差额的人日数。

D.3 多场所原因：

一个多场所补充 0.5 人日，以此类推。



相关文件

《管理体系内有效人数确定的指南》
《多场所组织管理体系审核实施办法》
《结合审核管理规定》

相关记录

无

七、收费方式

- 1、初审合同确定的三项费用，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向本公司支付 30%~50%，正式审核前壹个月付清所有费用。
- 2、监督审核费和年金；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公司（具体金额见认证方收费通知）。
- 3、再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认证方（具体金额见本公司收费通知）。
- 4、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 5、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 6、《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中关于收费方式有特别约定时，按照认证合同中约定执行。

六、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本公司也拒收任何组织的馈赠或赞助，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的公正性，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有关法规、准则的要求。